

台山市海宴镇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工程 (圩镇主干道“三线”整治工程1期)设计服 务项目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建安费 824433.24 元, 台山市海宴镇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工程(圩镇主干道“三线”整治工程1期)。服务内容和要求为负责台山市海宴镇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工程(圩镇主干道“三线”整治工程1期)提供全套设计文件, 包含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编制出版等内容, 协助业主及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,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, 并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工程相关情况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: 台山市海宴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和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(2002)10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有关规定, 结合市场调节价

收费等。本项目建安费 824433.24 元。施工设计服务费计价为：824433.24 元 $\times$ 4.2%=34626.20 元。保修阶段设计酬金为：0.00 万元。设计服务收费=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费+保修阶段设计服务费=34626.20 元。最终设计服务收费计算金额为 34626.20 元。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本工程设计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第一次：工程完成 60%时支付 50%设计费；

第二次：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余下设计费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海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